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739 号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通智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通智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万通智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通智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通智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通智控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2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9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203.9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9.9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181.94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5.49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5.11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431.9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39.4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5.01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613.8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409.4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09.45 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93572684105	38,245.5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0155260005263	612,247.30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8889383	39,602,595.93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63000000515064	3,841,378.50	活期存款
合 计		44,094,467.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34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8-11-13 到 2019-02-13	4.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18-11-27 到 2019-02-25	4.20%

余杭支行	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0,000.00	2018-12-03 到 2019-03-03	4.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2,000,000.00	2018-12-29 到 2019-03-29	4.25%
合 计			1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	31,720.00	2,254.58	7.11
合 计	31,720.00	2,254.5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17) 6377 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9.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支 TPMS 气门嘴及研发中心 的建设项目	否	17,610.00	17,610.00	835.49	4,039.41	22.94	2020 年 5 月	本年已有部分募投项目资产转固投产，但其单一效益无法单独核算，TPMS 产品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707.34 万元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17,610.00	17,610.00	835.49	4,039.41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小 计										
合 计		17,610.00	17,610.00	835.49	4,039.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万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